

宁国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 岗位统筹管理实施方案（2023年版）

为深化我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无校籍管理改革，切实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根据《关于全面贯彻落实〈安徽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皖教秘师〔2019〕7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意见》（皖人社秘〔2016〕317号）《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宣政秘〔2015〕107号）《关于印发〈宁国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无校籍管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宁办发〔2017〕9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2. 坚持竞争、择优原则；
3. 坚持师德为先，能力、业绩并重原则；
4. 坚持区域统筹与总量控制原则。

二、实施对象

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含工资行政关系在义务教育学校的幼儿园教师）。

三、目标任务

实现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统筹管理。

四、主要内容

（一）统筹专技岗位总量。市人社部门按中小学分类核定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的各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由市教体局统筹管

理，实现专业技术岗位由“单位所有”转变为“系统所有”，岗位竞聘从“校内竞聘”转变为“全市岗位区域内公平竞聘”。

(二) 划分专技岗位区域。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专技岗位划分为农村初中、农村小学、城区初中和城区小学（以宁国市编办批复为准）四个区域。

(三) 竞争参评资格。每年岗位计划数分解到四个区域，教师在任职区域岗位计划数内竞争参评资格。符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评审条件的教师，按程序通过现任职学校向教师管理服务中心提交参评申请。通过竞评，取得当年度一级、高级教师专业技术岗位参评资格。

五、实施步骤

(一) 公布岗位计划数。教师管理服务中心根据市人社部门核定岗位数，在局网站公布小学段和初中段一级、高级职称岗位计划数

(二) 材料申报。符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评审条件的教师，按以下流程申报：

1. 向现任职学校提出申请（填写附件 3《申请表》、附件 4《评分表》），并提供个人相关材料原件、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材料按附件 2《考评细则》装订，并附材料目录。

2. 由现任职学校对其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附件 4《评分表》，公示无异议后，校长签字盖章。

3. 学校将申报教师相关材料、申请表、评分表统一上报教师管理服务中心；并将附件 5《汇总表》纸质稿签字盖章及电子稿上报教师管理服务中心。

(三) 公布四个区域岗位计划数。根据各区域学校申报教师

人数按城乡同比例原则，公布四个区域一级、高级教师岗位计划数。

（四）组织专家考评。组织专家对教师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考评。

（五）公示人选与成绩。根据考评得分情况，按照公布岗位计划数 1: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拟定参评资格人员（若考评成绩相同时，依次按现专技职务聘用时间长、教龄长、年龄大者排序），在宁国市教体局网公示名单及综合考评成绩。体美劳教师在各区域晋升比例不低于该区域的平均比例。

（六）网上申报职评材料。获得参评资格人员按当年宣城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通知要求，整理申报材料，按规定网上申报。当年获得参评资格，但职称评审未通过的，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成立宁国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统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师管理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专业技术岗位统筹工作。各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有关处室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参加的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其中教职工代表应占 1/3 以上），组织并落实相关工作。

（二）做好服务。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专技岗位统筹管理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注度高，各校要加强宣传引导，为教师参评资格申报和网上职称申报做好服务工作。

（三）夯实责任。学校按照宁国市教体局公布的实施方案，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对申报人员的基本信息和材料要严格审核把

关，按标准核查、按程序公示、按要求上报，谁审核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对申报过程中故意为申报人提供不实材料的、把关不严的，未按规定程序操作的学校和经办人实行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教师个人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资格的，撤销其职称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

（四）强化监督。岗位统筹管理工作实行“五公开”，即：向教师公开考评细则、岗位计划数、参评程序、考评结果、监督电话，保障广大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确保岗位统筹管理工作客观公正。

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宁国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统筹管理实施方案（修订稿）》（教人〔2021〕34号）同时废止。本方案由宁国市教体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宁国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统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 宁国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考评细则
3. 宁国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表
4. 宁国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评分表
5. 宁国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汇总表

附件 1

宁国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 岗位统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为深化我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无校籍管理改革，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统筹管理工作顺利进行，经研究，成立宁国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统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泽银

副组长：雷明东

成 员：黄 乐 胡卫琳 胡家洲

周文敏 许竞龙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师管理服务中心，章小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宁国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推荐考评细则

一、基本条件

1. 符合宣城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评细则中各项条件。

2. 上一学年度教师综合测评成绩须达全校前三分之二。

3. 任现职以来，学校校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组织纪律观念淡薄、学校人事管理混乱、政令不畅、班子不团结、管理者不作为、怠政现象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2）违反上级规定，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严重损害教育声誉的。

（3）经查实学校存在乱收费和违规组织补课等行为且整改不力的。

（4）因管理不善，学校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

二、优先申报人员条件

满足基本条件的教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经审核后，可优先推荐至市级参加高级、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优先名额不超过该区域计划的 60%，四舍五入保留整数。若优先申报人数超出当年该区域专业技术岗位计划数的 60%，则按考评成绩择优申报，未胜出的优先申报人员则与其他申报人员共同竞争该区域的剩余名额）。

（一）优先申报高级教师条件：

1. 任现职以来，因教育教学成绩突出，获得省级及以上党委、

政府综合表彰的。

2. 任现职以来,宣城市级及以上学术性荣誉称号获得者(不含宣城市教坛新星,部分荣誉须经年度考核合格),或在中小学二级教师专技岗位获得宣城市学科带头人及以上学术性荣誉并承担过宁国市级以上名师工作室领衔人的。

3. 任现职以来,省级及以上优质课大赛或教育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获得者(须教体主管部门主办且逐级推选的,不含团体赛)。

4. 任现职以来,有“援疆”“援藏”“援外”“援青”经历的。

5. 任现职以来,参加国家课程教材、省级地方教材编写者。(教材须经省级及以上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不包括复习资料、试题、习题册等。)

6. 根据宣城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宣办发〔2019〕11号)精神,教师在乡村学校任教累计满25年且仍在乡村学校任教并符合高、中级教师资格申报条件的,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直接申报。申报人员(含往年未聘的)和其他优先申报人员共同竞争优先聘用资格。

(二) 优先申报一级教师条件:

1. 任现职以来,因教育教学成绩突出,获得宣城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综合表彰的。

2. 任现职以来,宁国市学科带头人及以上学术性荣誉称号获得者。

3. 任现职以来,宣城市级及以上优质课大赛或教育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获得者(须教体主管部门主办且逐级推选的,不含团体赛)。

优先申报高级教师条件中 4--6 同时适用优先申报一级教师条件。

三、学历资历考评项目

1. 研究生学历计 3 分（不含仅有硕士学位而无研究生学历的），本科（含双专）学历计 2.5 分，专科学历计 2 分，中专及以下学历计 1.5 分。（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

2. 教龄每满 1 年计 0.5 分（以工资软件进入教护龄时间为起点，计算到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学校出具证明）。

3. 担任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每满一年计 0.5 分。（提供现专业技术职务首聘聘书或首聘聘用合同复印件）

4. 在编在岗男教师年满 55 周岁、女教师年满 50 周岁，计 1.5 分。（以工资软件出生年月为准，计算到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学校出具证明）

5. 任现职以来，在村小或教学点工作（两名体制内党员教师签字证明并附上身份证号及联系方式，学校盖章），每满一年计 0.5 分。

6. 任现职以来，有“援疆”“援藏”“援外”“援青”经历的 3 分，每满一年，再加 1 分。

7. 取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未聘的，每满一年计 0.5 分。

四、能力业绩考评项目

1. 任现职以来，因工作成绩突出，获国家、省、宣城市、宁国市综合表彰（如：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育工作者、教育系统先进个人，师德标兵、最美教师，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分别计 8 分、6 分、4 分、2 分；获国家、省、宣城市、宁国市单项表彰分别计 6 分、4 分、2 分、1 分。

（各类表彰必须为规范的行政性表彰，且由宁国市义务教育学校

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统筹管理工作办公室审核确认。本项只计一次最高分。)

2. 任教以来,获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称号计 8 分; 获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特级教师称号计 6 分; 获省拔尖人才、省学科带头人称号计 5 分; 获省教坛新星、宣城市拔尖人才、宣城市学科带头人称号计 3 分; 获宣城市级骨干教师、宁国市学科带头人、宁国市拔尖人才计 2 分, 宣城市教坛新星、宁国市骨干教师计 1.5 分, 宁国市教坛新星计 1.2 分, 宁国市教坛新秀计 0.8 分。(本项只计一次最高分。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等须经年度考核合格才予赋分。)

3. 任现职以来,担任宁国市级及以上名师工作室领衔人、新教师工作坊坊主的,年度考核合格每年得 0.5 分,名师工作室届满考核优秀的再加 1 分。领衔人和坊主在同一年内不重复计分。

4. 任现职以来,指导青年教师在教育部门举办的学科优质课、教师基本功(素养)大赛、班主任基本功等技能大赛获奖,按获奖教师得分三分之一赋分,二人指导的指导分减半,多人指导的指导分三分之一赋分(同一年度内仅计一次最高分,上限分 3 分)。

5. 任现职以来,作为班主任,被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共青团授予优秀班主任(不得与“能力业绩”第 1 条重复计分)、优秀团支部书记、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等称号;或作为班主任所带的班集体被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共青团部门授予先进班集体、文明班级、日常行为规范示范班级、优秀团支部、优秀少先队中队称号的。国家、省、宣城市、宁国市综合表彰的分别赋 6、4、2、1 分,单项表彰的分别赋 4、2、1、0.5 分。(只计一次最高分)。

6. 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 3 年及以下,每满一年计 0.5 分;满 3 年以上,继续担任的,每满一年计 0.75 分。专职心理健康或承担心理健康教育为主的教师比照班主任任职赋分。担任教研组长或年级组长,党务干事,2023 年下半年起任学校财务经办员同时兼任资产管理、工资经办员、事业统计员、资助经办员中的二员的,每满一年计 0.25 分。(担任班主任兼任其他职务可累计加分。以上任职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学校验印。)

7. 任现职以来,担任学校中层以上职务,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工作量达标,出勤率正常。

(1) 担任中层职务,每满一年计 0.75 分。(同时兼任班主任、教研组长或年级组长可累计加分,出具相关任职文件。)

(2) 担任校级职务(校长、副校长、书记、专职副书记、工会主席),每满一年计 1 分。(同时兼任班主任、教研组长或年级组长可累计加分,出具相关任职文件。)

6、7 项任职加分,年度上限 1.2 分

8.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的学科在宁国市级及以上教体主管部门统一命题、阅卷的考试或抽测中,平均分成绩(以教师发展中心公布的成绩为准,任平行班两个及以上的,以所任班级的平均成绩计算)在同区域学校同学科教师前五分之一计 3 分,前四分之一计 2.5 分,前三分之一计 2 分,前二分之一计 1 分。成绩认定由所在学校提供期末检测或中考成绩分析表复印件,并先经校长签字、学校盖章,再由教师发展中心审核并签字、盖章。所提供成绩未签字、盖章或教师发展中心无档案的,不予认定。(本项可累计加分,上限分 15 分。)

9. 任现职以来,在校学年度综合测评成绩达前五分之一计 3 分,前四分之一计 2.5 分,前三分之一计 2 分,前二分之一计 1

分。（本项可累计加分，上限分 12 分。）

10.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为优秀，每年计 3 分，可累计加分，上限分 12 分。年度考核连续 3 年及以上为优秀，计 12 分。

11. 任现职以来，辅导学生参加宁国市级及以上教体主管部门组织的学科竞赛、创新大赛、科技活动、技能大赛等创新型人才培养活动以及汇演、汇展、体育比赛等活动中，团体奖获国家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8 分、7 分、6 分，获省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6 分、5 分、4 分；宣城市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4 分、3 分、2 分，宁国市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 分、1 分、0.5 分。个人奖获国家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4 分、3 分、2.5 分，获省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5 分、2 分、1.5 分；宣城市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5 分、1 分、0.75 分，宁国市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0.75 分、0.5 分、0.25 分。团体或个人以名次设奖的，以设奖数按 1:2:3 的比例换算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计分。（非现场比赛减半计分；多人辅导则 1/3 计分；同一项比赛只计团体奖或个人奖最高奖项且只计一人次，不同比赛可累计加分；本项上限分 15 分。）

上述 8-11 项不同时计分，只计其中一项最高分。

12. 任现职以来，参加宁国市级及以上教体主管部门组织的逐级推选的学科优质课、教师基本功（素养）大赛、班主任基本功等技能业务类比赛，获国家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8 分、7 分、6 分，获省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6 分、5 分、4 分，宣城市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4 分、3 分、2 分，宁国市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 分、1 分、0.5 分。实验说课大赛和逐级推选的录像课降低一等次赋分。（同一项比赛只计最高奖项，不同比赛可累计加分；两人及以上完成的获奖赋分比照相应得分的 1.5 倍赋分，二

人合作完成的平均计分，三人及以上的按三分之一计分。本项上限分 10 分。)

13. 任现职以来，参加宁国市组织部、宣传部、市直工委等部门及上级部门组织的思政课比赛获奖比照优质课计分。(本项上限分 5 分。)

14. 任现职以来，承担宁国市级及以上教研部门组织的观摩研讨课、示范课、典型教学经验介绍、专题讲座并获得好评，按国家级、省级、宣城市级、宁国市级分别计 5 分、3 分、1 分、0.5 分。(同一课例、讲座等按最高级别计分；本项可累计加分，上限分 5 分。)

15. 任现职以来，教师在宁国市级及以上教体、文旅、工会相关部门主办的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奖，国家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5 分、4.5 分、4 分，省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4 分、3 分、2 分，宣城市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 分、1.5 分、1 分，宁国市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 分、0.5 分、0.25 分。(集体比赛项目参赛人、教练员、指导教师相应等次 1.5 倍赋分后 1/3 计分；集体项目仅两人的，获奖相应等次 1.5 倍赋分后平均计分；同一项比赛只计最高奖项，不同比赛可累计加分；本项上限分 5 分。)

16. 任现职以来，参与学校暑期托管服务的教师(有明确的托管服务项目，提供经学校验证的原始工作安排表)，每年赋分 0.2 分。此项赋分的材料从 2023 年暑期开始。

五、教科研类考评项目(本项最高计 30 分)

1. 任现职以来，参加宁国市级及以上教体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论文、课例(精品课程)、教学设计、教学反思、教学叙事、读书征文、微课、课件、微课题、教玩具比赛、校本课程评比、作业设计、在线课堂评比、经典诵读写讲等评选，获国家一、二、

三等奖分别计 6 分、5 分、4 分，省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4 分、3 分、2 分，宣城市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 分、1.5 分、1 分，宁国市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 分、0.5 分、0.25 分。

任现职以来，在国家级、省级、市级正规学术期刊（具有 CN 刊号或准印号，或人民日报、中国教育报、光明日报上发表的有关教育教学学术研究论文。不含增刊及以报刊社、出版社、学校或社团等名义出版的论文集）或由省内教体主管部门直管的期刊（不含增刊）上，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论文，按国家级、省级、宣城市级分别计 3 分、2 分、1 分。

（同一篇论文按最高奖项计分，不同论文可累计加分。类似作业设计的两人及以上完成的获奖赋分比照相应得分的 1.5 倍赋分，二人合作完成的平均计分，三人及以上的按三分之一计分。本项上限分 10 分。）

2. 任现职以来，在各类党建活动中论文获奖的比照教学类论文计分，微党课比赛获奖比照同等优质课降低一等次赋分。宁国市委宣传部、组织部、市直工委等比赛按宁国市级比赛计分。（本项上限分 5 分）

3. 任现职以来，获得国家级、省级、宣城市级、宁国市级教育部门正式结题的课题，课题组负责人分别计 6 分、5 分、3 分、2 分；课题组主要成员（除课题组负责人外，排名前 5 位）分别计 2 分、1.5 分、1 分、0.5 分。（本项可累计加分，上限分 10 分。）

4. 任现职以来，优秀教学成果、优秀教科研成果获国家一、二、三等奖，主持人分别计 6 分、5 分、4 分，获省一、二、三等奖，主持人分别计 4 分、3 分、2 分，获宣城市一、二、三等奖，主持人分别计 2 分、1.5 分、1 分，获宁国市一、二、三等

奖，主持人分别计1分、0.5分、0.25分。（参与人员减半计分；同一项成果只计最高奖项，不同成果可累计加分。本项上限分10分。）

5.任现职以来，公开出版教育教学专著（有ISBN书号）的，独著6分，本人参与撰写4万字以上计3分，本人参与撰写2万字以上计1.5分。（本项可累计加分，上限分10分。）

6.任现职以来，参加宁国市级及以上教体部门组织的课程资源开发、新课程实验等活动，成果（地方教材、课程资源包、实验成果报告等）在全国、省、宣城市、宁国市推广使用或公开出版，主持人分别计5分、3分、2分、1分；并列主持人则平均计分；参与人员减半计分。一师一优课国家级、省级分别计2分、1分。（本项可累计加分，上限分5分。）

7.任现职以来，参加经省级及以上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国家课程教材、省级地方教材编写（不包括未经省级以上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复习资料、试题、习题册等），国家级计5分，省级计3分。（本项可累计加分，上限分5分。）

上述材料除发表的有关教育教学学术研究论文须提供期刊原件外，其余证书、文件等材料均提供经审核人签名，学校或教体局相关科室验印的复印件。

宁国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最高学历	
任教 起始时间		现专业 技术职务		现专业 技术职务 取得时间	
现专业 技术职务 聘用时间		申报专业 技术职务		申报学段 及学科	
现任教学校		工资关系 所在学校		联系电话	
任现职以来任教情况					
学年度	任教学校		任教年级 及学科	周课时数	兼职周课时数
学校审核意见（签章）			教师管理服务中心审核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宁国市义务教育学校中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竞聘评分表

（本表双面打印）

学校：_____ 姓名：_____ 拟竞聘专业技术职务：_____

考评项目	内 容	评分依据	自评结果 (得分)	学校审核 签字	专家考评 结果 (得分)
一、 基本 条件	1. 是否符合宣城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评细则标准				
	2. 上一学年度综合测评是否达标				
	3. 学校管理（对象为校长）				
二、优先申报条件：					
三、 学历 资 历	1. 学历				
	2. 教龄				
	3. 现专业技术职务				
	4. 年龄（男55女50）				
	5. 村小或教学点工作				
	6. 援疆援藏等经历				
	7. 取得高级职称未聘				
四、能 力 业 绩	1. 各类表彰 （只计一次最高分）				
	2. 任教以来荣誉称号 （只计一次最高分）				
	3. 名师工作室领衔人、新教师 工作坊坊主				
	4. 指导青年教师获奖 （可累计加分，上限分3分）				
	5. 班主任成绩及班集体获奖 （只计一次最高分）				
	6. 班主任等任职				
	7. 中层等任职				
	8. 考试抽测 （可累计加分，上限分15分）				

(8-11 项只计 一项最 高分)	9. 综合测评（上限12分）			
	10. 年度考核（上限12分）			
	11. 竞赛辅导 （可累计加分，上限分15分）			
	12. 优质课等教学基本功 （可累计加分，上限分10分）			
	13. 思政课比赛 （可累计加分，上限分5分）			
	14. 观摩研讨、示范课等 （可累计加分，上限分5分）			
	15. 教师本人艺体比赛获奖 （可累计加分，上限分5分）			
	16. 托管服务			
五、教 科研类 （本项 最高计 30分）	1. 教育教学类论文发表、评选 获奖（可累计加分，上限分10 分）			
	2. 党建类论文评选 （可累计加分，上限分5分）			
	3. 课题研究 （可累计加分，上限分10分）			
	4. 优秀教学成果 （可累计加分，上限分10分）			
	5. 专著出版 （可累计加分，上限分10分）			
	6. 课程资源开发 （可累计加分，上限分5分）			
	7. 教材编写 （可累计加分，上限分5分）			
得分总计				

